

房屋津贴给付办法

(一)本公司员工的房屋津贴悉依本办法给付。

(二)凡外勤人员因工作关系，经公司调离现住址或本籍地以外县市需租屋以执行职务者，由该人员自行申请，经主任复核，各该部经理核准后始付房屋津贴。

(三)但合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房屋津贴：

- 1.应征在招募地区服务的。
- 2.在家庭所在地执行职务的。
- 3.调离是出自自愿者。

(四)每月津贴规定如下：

	单身	已婚者
(a)主任以上	600 元	1000 元
(b)一般人员	400 元	600 元

(五)津贴在每月 20 日与薪金一并发放。

(六)外勤人员若因调动而必须取消房屋津贴者，应由该部通知人事室停止支付。

(七)本办法经呈准总经理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